

國際人權日剛過，政府推動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落實的工作成效不彰，備受公民社會批評，然而，在此同時，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的《兒少法》修正條文，卻以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名，禁止平面媒體以文字或圖片描繪犯罪、自殺、施用毒品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和強制性交的細節內容，這些乍看之下符合狹義道德性訴求的規定，若是草率立法通過，極可能不僅是媒體噤聲時代的復返，人民取得資訊、參與公共討論的自由也將受到不當壓縮。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032032/IssueID/20101213